

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会标。本组织的中文名称为：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英文译名为：League of Centers for Teaching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ies in Northwestern China。

联盟标志(会标)：



第二条 本联盟性质。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是为促进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在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原则下自愿结成的一个学术性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宗旨。加强和增进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示范中心的引领示范作用，利用各高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推动教学质量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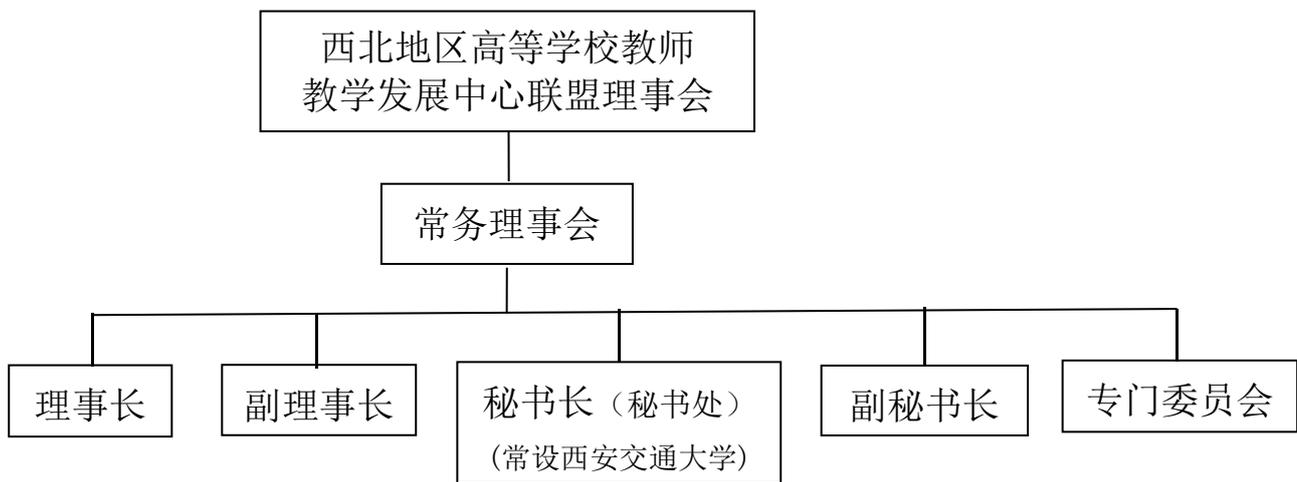
第四条 网络域名：<http://xblm.org/>

第五条 本联盟办公地址设在秘书处所在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西北地区各高校均可自愿申请参加本联盟。本联盟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并设秘书处及专门委员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为保障联盟工作的传承性和高质量发展，秘书处和秘书长常设西安交通大学，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可增设副秘书长。

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第七条 理事会。理事以学校为单位构成。首届理事单位由各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或由学校自荐，由筹备委员会遴选，后续变更由常务理事会确定。理事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单位每年向联盟交纳年费 5000 元。理事会的职责：

1. 选举产生常务理事；
2. 每年召开 1 次年会，听取理事长或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审核经费使用情况；
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单位独立举办或联合举办；
4. 各理事单位举办的各类教研活动，应向相关地区的会员单位开放，并事先通知。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单位每年向联盟交纳年费 10000 元。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的职责：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3. 研究确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单位；
4. 每年至少举行 2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本联盟的主要工作，决定有关主要工作安排；
5. 监督指导秘书处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6. 负责理事单位变动的资格审核。

第九条 秘书处。秘书处受理事长领导，是常务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对常务理事會负责，开展日常工作。秘书处的职责：

1. 根据常务理事会的决定，按期召集常务理事会会议；
2.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各项常规活动；
3. 筹备年会；
4. 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5. 统筹安排专门委员会工作；
6. 负责联盟网站的建设和管理；
7. 编辑发行会刊，报道交流相关学校的活动情况和工作经验。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联盟会员为单位会员，西北地区各级各类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管理机构均可自愿申请参加。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承认本联盟章程；填写并递交入会申请书，经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后方为本联盟单位会员。会员单位每年向联盟交纳年费 2000 元。

第十二条 权利

1. 共享理事单位活动资源；
2. 对本联盟工作进行建议、批评和监督；
3. 参加本联盟各类活动（年会、教师培训、教研活动等），并享受相关优惠；
4. 向本联盟申请协助开展教师培训、评估、咨询以及各类教研活动；
5. 有权退出本联盟。

第十三条 义务

1. 遵守本联盟章程，执行本联盟决议；
2.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联盟委托的工作；
4. 积极参加本联盟的各类活动，协助并支持本联盟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教研活动；
5. 设立联络员，及时向秘书处汇总本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和有益经验。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联盟业务范围：

1. 开展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工作研讨与经验交流；
2. 举办有关教师教学发展重大问题的报告会和研讨会；
3. 组织各种类型的教师教学发展促进活动：师资培训、名师报告与专题研讨会、特色专业与优势课程高级研修班等，专家资源共享；
4. 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实现教师教学资源共享；
5. 各校教师教学发展管理人员的培养与交流；
6. 开展联盟其他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联盟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联盟章程从2021年12月10日起执行。